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性，提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办法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令资金使用在适用范围内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行为应当在指定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财务管理部负责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审批流程依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财务管理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应及时对到账资金进行确认，并与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受托管理机构或监管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财务管理部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变更后的受托管理机构或监管银行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财务管理部负责在发行前收集、准备、提交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申请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财务管理部负责协助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在定期报告中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开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涉及）。公司发行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因特殊情形或事项，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由财务管理部按相关制度流程办理。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募集资金不得投向相关政策规定限制的领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部分，可用于偿还各类有息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应当按照国家和公司关于公司流动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关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财务管理部负责协助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含使用主体、使用金额等。在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或成员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募集资金如因财务公司要求等原因需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决策。同时，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资金归

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操作。

**第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财务管理部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配合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将公开发行的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五）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

（六）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开发；

（七）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在符合交易所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变更和监督**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变更后的用途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约定或承诺，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债券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财务管理部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根据有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变更资金用途前，由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协助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所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约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募集资金安全，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如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应视具体情况，给予或建议相关单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调岗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必要时，应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